

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舞人社〔2023〕65号

关于同意“舞钢市初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职业中介许可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 1号〕等文件要求，就“舞钢市初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经对其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经局领导研究，同意“舞钢市初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职业中介许可活动”，业务活动范围包括：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等。有效期限为自发证之日起5年。

舞钢市初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由海南初融科技有限公司和张晓菲共同出资，注册资金共 200 万元，办公地址：舞钢市垭口街道老市场街地震局院 107 室、108 室、109 室。公司法人代表：张晓菲，女，身份证号 410422198709105989。许可证编号：（豫）人服证字〔2023〕第 0481000213 号。

要求该公司合法经营、诚信服务，财务独立核算，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等工作；按时参加年检，为促进劳动者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特此通知！

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